

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醫學館 225 演講廳

主席：郭校長旭崧/陳院長震寰

出席者：本院副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學科主任、學程主任、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職技代表、學生代表

紀錄：蔡瑋玲

壹、主席致詞（陳震寰院長）

一、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的改革概況。

二、依本院院教評會決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函送方式以密件函知各委員及各單位，如遇政策性內容，則於本院院務會議中另行宣示。

本學期院教評會重要決議報告：

- （一）擬聘同職級之已具部定兼任教師（不須送審教師資格），如經本會書面審查結果「不須外審」，得不須檢附合著人證明；如「須外審」，則須依規定檢附合著人證明。
- （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修正，修正重點臚列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擬俟校教評會同意備查後實施。
 1. 新課程教案歸類計分擬採固定計分：2 分。
 2. 社會責任計畫列入服務項目加分，計分方式由各系所自訂之。
 3. 「標準一」增列 EI 期刊計分：2 分。
 4. 「標準二」文字修正，立法精神不變。

貳、頒獎及表揚

一、頒發卸任主管獎牌：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林逸芬教授

二、頒發院級傑出教師獎狀：

生理所林惠菁教授、醫學系凌憬峯教授、環衛所郭憲文教授(環衛所紀凱獻所長代理)、臨醫所陳世彬教授、解剖所傅毓秀教授、衛福所喬芷教授(衛福所傅立葉所長代理)、醫學系楊令瑀教授、醫學系蒲正筠教授(公衛所雷文政老師代理)、解剖所蔡佩君副教授(解剖所鄭瓊娟所長代理)、腦科所謝仁俊講座教授

(獎勵金 8,000 元/月，為期一年 109/8/1~110/7/31，將另以行政程序頒發匯入)

三、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 108 年度科技部研究創作獎：

醫學系陳志強助理教授(醫學系凌憬峯主任代理)、臨醫所陳斯婷副教授

參、確認會議記錄：

上次院務會議召開日期：

108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p>案由一、本院「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p> <p>說明：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變更、撤銷辦法規定，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案，需完成校內外專案審核程序，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學校審查。</p>	<p>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簽請校方核定，並依時程辦理。</p>
---	---

108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p>案由一、本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說明(本案修正重點)： (一)新增特聘教授資格標準，「當年度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二)新增新聘教師申請學術卓越獎勵時限：隨到隨審的方式。</p>	<p>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案由二、本院「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p> <p>說明(本案修正重點)： (一)新增新聘教師申請學術卓越獎勵時限：隨到隨審的方式。 (二)原辦法中申請資格標準「本院專任教師(含特聘專案教師)」，擬修訂為「本院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三)原辦法中排序公式計算之「點數」統一名稱為「PR值」；公式中之「論文數」統一名稱為「研究成果數」。 (四)依據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將研究表現指數(RPI)統一名稱為「歸類計分」。</p>	<p>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案由三、本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條文修正案。</p> <p>說明(本案修正重點)： (一)依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辦理，增列醫事教師為評估對象。 (二)醫事教師因其身份為兼任教師，故無法由本校申請計畫。爰修正醫事教師之計畫得以主聘機構之計畫採計。 (三)有關評估結果：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不具「暫予通過」之彈性規定，故刪除暫予通過之相關規定。本修正條文業經校評會修正後同意核備，再提本院備查。 (四)為維護受評教師之權益，擬增列未達門檻標準之受評教師得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並提供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結果供參。</p>	<p>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據以執行。</p>
<p>案由四：本院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檢討修正案。</p> <p>為因應本院跨領域整合策略，促進各領域合作交流，爰此，擬提出檢討機制，並視目前執行成果提出檢討方案。 說明(本案修正重點)：</p>	<p>決議： 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結果，本案緩議，維持原辦法。 執行情形：</p>

<p>(一)依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辦理，增列醫事教師為評估對象。</p> <p>(二)附設醫院代表修正為推選委員，不限附設醫院院長並具保障名額。</p> <p>(三)推選委員選舉方式由各領域自該領教師中普選。</p> <p>(四)推選委員數以選舉當學期各領域專任教師人數為基礎，按比例計算。</p>	<p>本案已據以執行。</p>
<p>案由五：藥理所博士班乙組娜莉倪與威瑪藍二位同學之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p> <p>說明：依本校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審核，並於校長核准，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前項「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包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 本案已簽請校方核定，並依時程辦理。</p>
<p>案由六：本院中醫系學士班增設案。</p> <p>說明：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變更、撤銷辦法規定，教學研發單位申請設立案，需完成校內外專案審核程序，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學校審查。</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 本案已簽請校方核定，並依時程辦理。</p>

肆、討論案由：

案由一、本院卓越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推展本院跨領域合作，建立本院與院外之跨領域合作平台，媒合各單位或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以爭取大型計劃，擬修正本委員會任務，增加其多元性及功能性。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附件一】

案由二、本院陳震寰院長續任案，請討論。(恭請校長主持)

說 明：

- 一、本院陳震寰院長將於110年7月31日第一任任期屆滿。
- 二、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 三、爰上開規定，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9個月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現任院長是否連任。

四、請陳震寰院長列席報告後離席。(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近三年執行成果暨醫學院未來發展報告)

決議：本案由在場 50 位委員投票結果，獲 1/2 以上同意，通過陳震寰院長續任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